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建准（2020）99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银海区社会老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

《北海市银海区社会老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 2018-450503-84-01-030030），位于银海区人民医院附近（长沙路以东，杭州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N21°26'23.08"，E 113°12'39.6"。项目占地面积为 18664.61 平方米，设置床位共 560 张，其中特级护理楼 150 张。项目建设 1 栋 6 层特级护理楼、1 栋 5 层康复楼、1 栋 6 层日间照料中心、1 栋 5 层文体娱乐综合楼、1 栋 5 层老年公寓、1 栋 2 层食堂多功能厅及 1 间设备用房组成以及配套设施。本项目特级护理楼拟设医疗用房包括：接待室、医疗室、健康评估室、检查室、康复治疗室、中医医疗室、药房、护理住宿用房等，不设置传染病等疑似症状观察科室，不设传染病房，不设口腔科、手术室、放射科等。（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总投资 15183.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

敏感目标主要为公租房浙江路小区、赤江村等，项目建设不涉及广西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用地区域。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已获得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 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厨房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通过预留烟道在楼顶排放，且油烟排放口与周围敏感建筑物的距离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要求，外排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相关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医疗固废暂存间定期杀菌消毒并加强管理和清洁，并设置抽排风系统，须确保厂界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洗衣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红坎污水